

证券代码：300271

证券简称：华宇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预计净利润为负值。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8,300.00—9,500.00万元	亏损：16,258.72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8,700.00—9,900.00万元	亏损：15,971.57万元
营业收入	62,000.00万元—68,000.00万元	66,590.80万元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公司持续管理优化的效果逐期显现，盈利能力继续改善。报告期内，公司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收窄至8,700万元~9,900万元，较去年同期亏损收窄约38%~46%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6.2亿元~6.8亿元，部分项目验收节奏有所滞后，结合在手订单储备及业务拓展情况，公司下半年将加强验收工作。

公司聚焦核心业务和核心优势，聚焦AI赋能关键场景，坚定行业化、场景化的应用创新和服务创新。报告期内，公司预计实现新签合同额6.8亿元，同比持平，其中第二季度同比增长约16%；期末在手合同额16.7亿元，同比增长约9%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技术能力继续升级——“华宇万象大模型”全面接入DeepSeek-R1模型，发布“万象+”智能体开发平台稳定版，提升推理精准度，更

贴合客户业务需求；构建法律高质量数据集，持续扩展法律数据库；融合多模态处理等新技术为上层应用创新提供坚实支撑。

基于技术能力的提升，公司在核心业务领域的场景应用愈发丰富多元——审判大模型、庭审大模型、业务智能体陆续发布，持续提升办案辅助效率；互联网法律知识服务平台“元典问达”显著提升用户需求理解效率与精准度，并推出AI生成要素式起诉状功能，进一步拓展法律服务的普惠性与便捷性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审计机构审计，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